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2025年1月7日

(二) 會議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人)	1,348
其中：A股	1,342
H股	6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3,468,251,497
其中：A股	33,429,652,193
H股	10,038,599,304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3.5683
其中：A股	56.5784
H股	16.9899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就A股股東而言)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吳利軍董事長為會議主席。

(五)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 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姚威、朱文輝、黃志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出席本次會議；
- 2、 本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吳俊豪、陳青監事因其他事務未出席本次會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張旭陽先生出席本次會議，部分高管列席會議。

(六)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121,231,094股(就第2、3項決議案)及59,085,551,061股(就其他各項決議案)。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第2、3項決議案迴避表決(該等迴避表決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A股為26,097,724,967股，H股為1,866,595,000股)。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七)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和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會議的監票、計票。

二、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普通決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3,419,686,482	99.9702	9,488,011	0.0284	477,700	0.0014
H股	10,038,599,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3,458,285,786	99.9771	9,488,011	0.0218	477,700	0.0011

2、議案名稱：關於為關聯法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額度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7,514,782,836	99.5535	31,508,742	0.4174	2,191,806	0.0291
H股	8,225,847,668	99.6392	29,786,636	0.3608	0	0.0000
合計	15,740,630,504	99.5983	61,295,378	0.3878	2,191,806	0.0139

3、議案名稱：關於為關聯法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7,515,851,636	99.5677	30,487,041	0.4039	2,144,707	0.0284
H股	8,225,847,668	99.6392	29,786,636	0.3608	0	0.0000
合計	15,741,699,304	99.6050	60,273,677	0.3814	2,144,707	0.0136

4、議案名稱：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3,414,608,376	99.9550	12,483,811	0.0373	2,560,006	0.0077
H股	10,038,598,304	100.0000	0	0.0000	1,000	0.0000
合計	43,453,206,680	99.9654	12,483,811	0.0287	2,561,006	0.0059

5、議案名稱：關於選舉黃振中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3,412,614,386	99.9490	13,563,801	0.0406	3,474,006	0.0104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10,037,491,292	99.9890	405,012	0.0040	703,000	0.0070
合計	43,450,105,678	99.9583	13,968,813	0.0321	4,177,006	0.0096

上述第1至5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已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以上通過。

三、派發中期股息

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1月16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4元(含稅)(「**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25年1月7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444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港幣1.12500541元(含稅)。

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

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現金股息為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有關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預計將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或左右支付中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港股通的H股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會將中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依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依照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四、律師見證情況

1、 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孫鳳敏、蔡思羽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